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和“年产3.1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4,080,910.88元（含截至2018年12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310,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39,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中信证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0.00	1,526,200.00	1,989,700.00	99.49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00.00	7,327,700.00	32,815,906.18	75.73
3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191.20	26,522,600.00	30,834,187.72	50.38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6,539,200.00	35,376,500.00	185,639,793.90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和“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含利息)
昆山天洋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1,155.38
昆山天洋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3,252.71
合计				4,408.09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利息与理财收益（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	3,281.59	104.20	1,155.38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3,083.42	215.27	3,252.71
合计	10,453.92	6,365.01	319.47	4,408.09

三、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达到 99.49%，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投入已达到 75.73%，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投入已达到 50.38%，

累计投入募投资金已达到 81.95%（含补充流动资金）。但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仍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公司网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及汽车内饰领域。当前，服装领域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出口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汽车市场消费疲软，发展同样面对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 1-11 月，汽车产销 2,532.52 万辆和 2,541.97 万辆，同比下降 2.59%和 1.65%，产销增速持续回落。这种趋势在进入到下半年后更加明显，根据 11 月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汽车制造业的生产和零售均陷入负增长状态。其中，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3.2%，降幅比 10 月扩大 2.5 个百分点，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 10%，降幅比 10 月扩大 3.6 个百分点。现阶段，汽车消费的萎缩已经造成汽车生产连续两个月的负增长，三季度汽车制造业产能利用率 2016 年以来首次跌破 80%，降至 79.6%，汽车制造业已经连续 3 个月利润负增长¹。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总体进度滞后，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二）政策发生变化

2016 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已经公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科技函[2016]150 号），拟将新标准替代 GB/T 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将此前的参考性标准修改为强制性标准，同时对车内空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等有害物质的测试数据有严格的限值要求，如果新的标准能够出台，将促使汽车内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多的从低成本的胶粘剂向环保型胶粘剂进行转变。但该新标准截至目前仍未正式获得批准颁布，加上 2018 年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致使公司网膜募投项目此前预估的政策环境也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开拓未能按照募投计划进行。

¹ 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 2018 年 12 月 16 日的定期报告《汽车制造业生产、销售、盈利表现低迷》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该新政提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仅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的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新政出台对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根据11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前三季度光伏建设运行情况显示，2018年前三季度，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454.4万千瓦，同比下降19.7%，新的政策导致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膜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三）新产品的升级替代

POE胶膜与传统EVA胶膜相比，具有优异的水汽阻隔性，可以增强组件的抗PID性能，提高组件的可靠性，是目前双面双玻组件及薄膜组件的主要封装胶膜。随着双面电池及双玻组件应用的增加，传统的EVA透明膜的市场份额会逐步下滑，POE胶膜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长。

目前，公司已经在积极研发POE膜，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提升公司光伏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POE膜研发技术水平已经覆盖并超过了“年产4,800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公司继续投入该项目会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不匹配，因此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四、 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00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及“年产3.1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44,080,910.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能够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上海天洋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